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孙公司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，该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、补充流动资金等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本次拟申请情况如下：

单位名称	银行名称	新增授信（万元）
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	威海银行滕州支行	6000
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	北京银行济南分行	10000
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	青岛银行滕州支行	10000
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	汇丰银行青岛分行	20000

本次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，已经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，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、用途合法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